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亭佑

選任辯護人 盧國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因見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甲○○之配偶方宜潔（2人業於民國113年4月離婚）行駛於道路上，竟基於強制及毀損之犯意，於112年7月26日下午3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違規迴轉後，旋撞擊丙○○所有之A車，以此強暴方式使丙○○行停車之無義務之事，並造成該車左前車頭板金凹損、破裂及烤漆剝落，致生損害於丙○○。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丁○○、謝嘉炯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甲○○而言，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已就上開各供述之證據能力提出爭執，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之狀況，並考量證人丙○○、丁○○、謝嘉炯於本院審理時業經以證人身份到庭具結作證，並經檢、辯雙方為交互詰問，經比較結果，證人

01 丙○○、丁○○、謝嘉炯於警詢時之陳述，並不符相對具有
02 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情形，
03 尚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情形不相符合，復查無其他
04 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是前開證據方法應予排
05 除，不得作為本案論罪之依據。另被告及其辯護人固爭執證
06 人方宜潔於警詢中供述之證述能力，然因本院並未引用此部
07 分之證述內容，自無證據能力有無之疑義，併此敘明。

0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
09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駕駛B車搭載丁○○、謝
14 嘉炯，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且告訴人於斯時
15 亦駕駛A車搭載被告之配偶方宜潔行經該處，被告並有逆向
16 迴轉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毀損、強制之犯行，辯稱：我不是
17 有意要毀損告訴人駕駛之A車，且我當時駕駛之B車為靜止
18 狀態，告訴人當時是要逃跑，所以他才撞到B車等語；被告
19 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依據勘驗筆錄無從知悉B車有衝撞
20 A車之情形，且告訴人明知方宜潔為被告之配偶，仍多次與
21 方宜潔有不正常之往來，故被告當時所為是希望能夠攔下告
22 訴人駕駛之A車，詢問方宜潔這些事情，並希望方宜潔能盡
23 早回家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B車搭載丁○○、謝嘉炯，行經桃園
25 市○○區○○路0段00號，且告訴人於斯時亦駕駛A車搭載
26 被告之配偶方宜潔行經該處，被告並有逆向迴轉等情，業據
27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2
28 頁、第78頁，本院易字卷第50頁），核與證人丁○○、謝嘉
29 炯、丙○○於本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易字卷第
30 128至131頁、第136至137頁、第146頁），並有本院勘驗筆
31 錄及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102至103頁），此部分

01 之事實，堪信為真。

02 (二)被告駕駛B車衝撞A車，致A車左前車頭板金凹損、破裂及
03 烤漆剝落等節，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4 1.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當天我要去考駕照，我
05 與我的男朋友謝嘉炯一起乘坐被告駕駛的B車前往，途中我
06 們看到被告的配偶方宜潔坐在告訴人駕駛的A車中，因為被
07 告急著想要找到方宜潔，就一路追著A車行駛，追上A車
08 後，被告就迴轉並隨即發出很大的撞擊聲音，但我不確定是
09 誰撞到誰，撞到之後雙方就下車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26
10 至133頁）。證人謝嘉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當天我的
11 女朋友丁○○要去考駕照，我與丁○○便乘坐被告之B車前
12 往，途中我們看到被告的配偶坐告訴人的車上，我們本來是
13 跟在告訴人後面，B車違規逆向迴轉後，駕駛到A車前面並
14 與A車發生碰撞，我感覺到車輛有搖晃，但我不知道是怎麼
15 撞到的，因為我那時候沒有看得很清楚等語（見本院易字卷
16 第136至142頁）。衡以證人丁○○、謝嘉炯對於被告當日何
17 以會駕駛B車追逐A車之經過及被告如何駕車朝A車衝撞，
18 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等節前後所述大致相同，且互核一致，倘
19 非親身經歷且記憶深刻，實難能憑空編撰，足認A車及B車
20 確實有發生碰撞。

21 2.又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時我駕駛A車在仁
22 和路上遇到被告駕駛的B車，我同車的友人方宜潔就說那個
23 是她先生的車子，當時我想說先離開，但是被告駕駛的A車
24 就逆向迴轉要攔停我們，我記得我好像有倒車一小段，想要
25 要切出去，但被告就直接往我的車頂上來，造成我的車輛受
26 損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46至149頁），核與本院當庭勘驗
27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影片時間：00：10：
28 27-00：10：33（畫面時間15：10：26-15：10：32）畫面時
29 間15：10：28時，A車持續於外側車道停等紅燈，此時B車
30 仍位於對向車道，並閃爍方向燈。畫面時間15：10：32時，
31 可見B車並跨越雙黃線切入畫面中之左側車道，並朝A車方

01 向前進，此時A車立即向後退。#影片時間：00：10：34-0
02 0：10：45（畫面時間15：10：33-15：10：44）畫面時間1
03 5：10：34時，可見B車已跨越雙黃線並切入A車所在之外側
04 車道，B車車身橫擋於A車車前。畫面時間15：10：37時
05 起，可見B車倒車並迴轉，並朝A車之右前車頭方向前進，
06 依照監視器畫面角度，無法判斷兩車是否發生碰撞。#影片
07 時間：00：10：46-00：16：34（畫面時間15：10：45-15：
08 16：32）畫面時間15：10：48時，A車向後閃避，B車則朝
09 A車左側車頭前進，此時畫面中之兩車均有頓挫感，兩車隨
10 即停止。畫面時間15：10：52時，A車與B車之車主均下車
11 察看，後續畫面與本案無關，故勘驗至此。」等情（見本院
12 易字卷第102至103頁），就B車迴轉後，先向A車之右前車
13 頭方向前進，而A車向後閃避後，B車再駛向A車之左前車
14 頭，並可見兩車均有頓挫感，兩車隨即停止等節亦大致相
15 符。另佐以A車車體毀損之情形，可見A車之左前車頭板金
16 凹損、破裂及烤漆剝落，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刑
17 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3至55頁），是A車
18 受有損害之位置亦與B車撞擊A車之車體位置相吻合。故綜
19 合上開證人丁○○、謝嘉炯、丙○○之證詞，並與本院勘驗
20 筆錄及現場照片等事證勾稽判斷之結果，被告確有駕駛B車
21 衝撞A車，並毀損告訴人所有之A車之事實，洵堪認定。

22 (三)被告之行為構成強制罪：

- 23 1.按刑法第304條所稱之強暴、脅迫，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
24 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
25 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6 上字第30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妨害人行使權利，乃
27 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此所謂權
28 利，不問其為公法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除請求
29 權、物權等民法上之權利外，基於其他法律上所認可之地位
30 而為之活動，亦屬之。另強制罪在刑法學理上係被歸類為
31 「開放性構成要件」，因構成要件欠缺表徵違法性之功能，

01 不能因構成要件該當就認為具有「刑事不法」，故需在違法
02 性層次作違法性之正面審查，除由反面尋找有無（超法規）
03 阻卻違法事由外，尚須從正面審查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間之
04 關聯性，即「手段與目的關聯性」是否可非難（或稱不具社
05 會相當性、法秩序所不可容忍、超過社會倫理容許範圍），
06 以此認定其違法性，若行為人所欲達成之目的，與其採取之
07 手段間，逾越一般社會所能容忍之必要程度，或係恣意結合
08 此二者，即係欠缺內在關聯性，應認行為人之強制目的、手
09 段間之關聯具有可非難性，而屬刑法所欲處罰之強制犯行。
10 簡言之，作為刑法評價對象之被告犯罪行為，即使符合刑法
11 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仍須進一步從正
12 面探究其手段行為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其關聯性是否為社
13 會倫理價值所無法容忍，或與整體法律秩序有所衝突違背，
14 而應受刑法之非難。

15 2. 經查，被告於道路上違規逆向迴轉，以其駕駛之B車車身橫
16 擋於告訴人駕駛之A車車前，並以B車衝撞A車，採取對物
17 強暴之方式，使告訴人行停車之無義務之事，是被告所為核
18 屬強制罪所稱之「強暴」無訛，客觀上亦已妨礙告訴人意思
19 決定自由及意思實現自由等權利之行使。縱使被告於本院審
20 理時辯稱其係因見其配偶乘坐於A車內，而出於防衛其配偶
21 權之目的而為之（詳後述），惟被告本可循正當管道檢舉或
22 依法律途徑解決，非無選擇較為平和手段之餘地，卻捨此不
23 為，而在供車輛通行之道路上任意違規攔停告訴人之車輛，
24 如肯認被告此舉，等同鼓勵一般人均可逕自私力救濟以解決
25 紛爭，實非法治社會所允許，從整體法律秩序之觀點予以判
26 斷，顯非出於合法行使權利之意思，且逾越一般社會所能容
27 忍之必要程度，故被告所採強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
28 難認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乃屬社會倫理所難以容忍，而具備
29 違法性，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上開強制行為應受刑法之非難
30 無疑，業已合致於強制罪之構成要件。

31 (四) 至被告雖辯稱其駕駛之B車並未撞擊A車，否則為何B車上

01 並未有任何碰撞之痕跡，且A車之車輛於本案案發前即有破
02 損之情況，並非由被告所造成等語。然觀諸案發現場之照
03 片，可見A車之車輛顏色為白色，且A車之底盤較諸B車為
04 低，而B車左車輪上有白色之痕跡（見偵卷第53至55頁），
05 又B車係於迴轉時撞擊A車，已如前述，是比較兩車之車體
06 高度，並參酌兩車發生碰撞之角度，堪認兩車發生碰撞時，
07 實有可能係B車之車輪撞擊A車之左側車頭，而非兩車車殼
08 發生碰撞。再依據A車毀損之狀況，可見該車左側車頭之保
09 險桿脫落，且脫落之情況非微（見偵卷第53頁），衡情應會
10 影響車輛之駕駛，殊難想像告訴人會駕駛該等車輛行駛於道
11 路上，危害自身之安全，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12 (五)又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係和誘被告之配偶方
13 宜潔，且被告之行為係本於防衛其配偶權，應合於正當防衛
14 之要件等語。然查：

15 1.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16 為，為刑法第23條所明定。又我國刑法第23條及民法第149
17 條均有關於正當防衛之規定，顯見立法者係有意區分不同法
18 體系而為相應之規範，則於不同法體系之權利主張，自應為
19 各自體系內之解釋，不容混淆；是刑法之正當防衛所稱之
20 「不法侵害」，應限於刑事上之不法，如係民事上之權利受
21 到不法侵害，自應循民事相關法律規定據以主張。再刑法上
22 之通姦罪業經除罪，是通姦行為固然侵害配偶間之忠誠義
23 務，此屬於民事上之不法侵害，關於民事不法所得主張之正
24 當防衛事由，應循民事法律相關途徑以資救濟，尚不容紊亂
25 體系，於刑事法規範中據以主張之。於本案中，被告之配偶
26 權可能遭受侵害乙節縱然屬實，然依上開說明，此民事上權
27 利受到侵害之事實，應循民事法律相關規定為請求或救濟，
28 尚無從因其係為防衛民事上之權利，據以主張刑法第23條之
29 正當防衛。

30 2.又按所謂和誘，係指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以外之一切不正手
31 段，得被誘人之同意，將被誘人置於行為人自己實力支配之

01 下而言，如在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下之人，出於自己之意思發
02 動，離家在外同居；或雙方各有自主權，並不受他方支配，
03 來去自由，即使因兩情相悅而離開家庭後同居一處，亦與和
04 誘之構成要件不符。又除得被誘人之同意外，並以行為人有
05 引誘之行為為成立要件，且必使被誘人脫離家庭之意思，而
06 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方克相當。故倘被害人之離家係出
07 於其自己之決定，且其決定亦非受被告之引誘，則自與刑法
08 第240條所規定之和誘構成要件不符（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9 字第7562號、71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第2514號、70年度台
10 上字第101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依本案事證，尚無證
11 據足認方宜潔係因告訴人之引誘而脫離家庭，亦難認告訴人
12 主觀上確具有「使被誘人完全脫離家庭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
13 下」之故意，是被告所為，非屬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
14 排除之反擊行為，而有毀損、強制之犯意存在，實與正當防
15 衛要件有別。

16 (六)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54
20 條之毀損罪。起訴書雖未記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法條，然
2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違規迴轉並撞擊A車之事實，
22 此部分業經起訴，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
23 告知此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已無礙於被告防禦
24 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5 (二)被告駕駛B車違規迴轉後衝撞A車，致A車受有前揭損壞，
26 並使告訴人行停車之無義務之事，所犯強制罪及毀損罪，行
27 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係基於單一之犯意為之，屬一行為觸
28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9 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處斷。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解決紛
31 爭，竟駕駛B車衝撞A車，不僅造成A車毀損，亦使告訴人

01 行停車之無義務之事，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否
02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
03 害，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尚有未成年子女須
04 扶養（見本院易字卷第156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請求
05 從重量刑之量刑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150頁），暨被告之
0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2 法官 謝長志

13 法官 林欣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郭哲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